致: 機電工程署 氣體標準事務處

申請藍色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

本人現為 敝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向 貴署申請藍色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詳細申請資料如下，煩請 貴署派員視察。

車輛維修工場負責人姓名：_____
車輛維修工場電話號碼：_____
車輛維修工場負責人手機號碼：_____

車輛維修工場名稱：_____
車輛維修工場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建築物類別：工業大廈 / 商業大廈 / 住宅大廈 / 其他(請註明)：_____
燃氣車輛維修類別：的士 / 小巴 /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

- 本人清楚明白藍色標誌代表車輛維修工場不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公升的石油氣。
- 本人在此申請表格內填報的一切資料、所作的陳述及附上的文件全屬真實無訛，並清楚明白藍色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申請須知以及相關法定要求。

車輛維修工場負責人簽名	僱用的第 6 類勝任人簽名

車輛維修工場負責人姓名：_____

第 6 類勝任人姓名：_____
第 6 類勝任人編號：_____

車輛維修工場蓋章：

日期：

藍色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申請須知：

1. 獲發出識別標誌的車輛維修工場須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並因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而設置的特別設備有妥善的保養，以確保其可靠及可以使用。
2. 獲發出識別標誌的車輛維修工場須遵守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指引可於以下網址或二維碼下載。
   https://www.ems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94/Workshop_Guideline.pdf

   Scan me

   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指引 (2023 年 9 月版)
3. 獲發出識別標誌的車輛維修工場的資料如有變更，須要立刻通知機電工程署。
4. 獲發出識別標誌的車輛維修工場應把識別標誌展示於車輛維修工場的當眼位置。
5. 識別標誌為機電工程署的財產，機電工程署保留一切權利收回識別標誌。
6. 機電工程署職員有權於工場任何營業時間內巡察獲發出識別標誌的車輛維修工場。
7. 車輛維修工場及第 6 類勝任人士的資料將存於機電工程署，並會向本署的資料使用者披露。車輛維修工場及第 6 類勝任人士的資料可讓公眾查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在本申請表格上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若有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機電工程署提出。
8.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 6366)。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機電工程署聯絡。
(電話：2808 3683；傳真：2576 5945；電郵：gasso@emsd.gov.hk）